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零八年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龐大虧損。董事會認為，除了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外，預期之虧損亦歸因於(其中包括)外匯波動及就延誤向客戶交付船舶而計提之撥備，導致銷售成本上漲，從而令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在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龐大虧損。本公佈乃旨在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進一步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零八年業績相比，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龐大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綜合賬目草擬本，董事會認為，除了如該公佈所披露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外，預期之虧損亦歸因於(其中包括)外匯波動及就延誤向客戶交付船舶而計提之撥備，導致銷售成本上漲，從而令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增加所致。此外，鑑於延誤向客戶交付上述船舶，一名客戶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送達通知，藉以(其中包括)撤銷相關銷售合約，導致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增加，而上述事項亦已提交協定之仲裁程序。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包含之信息僅為本公司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於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終期業績時，披露本集團之最終資料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士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